

#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教評會暨教師升等作業日程表

113 年 3 月製表

一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校教評會會議時間表如下：

項次	開會時程	會議地點	會議性質	提案截止日
一 (431)	113.3.7 (星期四)	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	1.審理新聘專兼任教師案 2.法規修正案 3.113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案校級審查	113.2.22 (星期四)
二 (432)	113.4.11 (星期四)	行政大樓5007 會議室	1.審理新聘專兼任教師案 2.法規修正案	113.3.28 (星期四)
三 (433)	113.5.2 (星期四)	行政大樓5007 會議室	1.審理新聘專兼任教師案 2.法規修正案 3.教師評鑑改善事項(方案)審查結果之審議案 4.約聘教學人員續聘案	113.4.18 (星期四)
四 (434)	113.6.6 (星期四)	行政大樓5007 會議室	1.審理新聘專兼任教師案 2.法規修正案	113.5.16 (星期四)

二、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升等作業日程表：

項次	辦理事項	辦理單位	預定完成日期	
			113 年以後每年 2 月 1 日 升等生效案件	113 年以後每年 8 月 1 日 升等生效案件
一	各院將擬升等教師名冊、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校(本校教師升等外審系統)辦理著作外審	各院	前一年9月10日前  (實際期程屆時將另行通知)	每年3月1日前  (實際期程屆時將另行通知)
二	辦理校著作外審。校外審完成後，由人事室將外審結果送回送各系所審查	副校長室、人事室	前一年9-10月	每年3-4月
三	各系所依校著作外審結果完成系級審查	各系所	前一年11月30日前	每年5月16日前
四	各院依校著作外審結果完成院級審查	各院	前一年12月31日前	每年6月16日前
五	各院將院級審查結果送回人事室	各院	每年2月底前	每年8月31日前
六	校教評會校級審查	人事室、校教評會	每年3月	每年9月
七	報部請證	人事室	每年4月	每年10月